

2026 年西乡县峡口镇左溪村道路硬化  
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单位：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县峡口人民政府为实施 2026 年西乡县峡口镇左溪村道路硬化项目，已接受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民法典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左溪村道路硬化长 210 米（其中 189 米宽 3.5 米，31 米宽 3 米），厚 18cm，盖板桥涵一座，浆砌片石挡土墙 73 米。

## 2、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

工程承包总费用：**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210800.00 元)**，包工包料及包含项目建设所有费用。

## 3、质量技术标准

(1)由甲乙双方汇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由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以上，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若造成工期延误，责任自负，每天按总工程的 1%扣罚。由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管道，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履行签字，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2)施工图纸交付并且实地放线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无甲方和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形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 4、建设工期

从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工期 30 天。

## 5、施工安全

另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6、工程款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 30%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支付 50%.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支付剩余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 施工单位缴纳工程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在工程运行壹年后付清(期间不计息), 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7、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 为确保工程质量, 该工程实行保修, 自竣工验收日起壹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合格, 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支付保证金。

8、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方执叁份, 承包方执壹份。

发包人: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西乡县峡口镇左溪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发包人：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5月 15日



承包人：陕西锦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5月 15日

